

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0年11月16日，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行政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制定本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為出席人員，系辦公室職員與學生代表為列席人員組織之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本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請求召開臨時系務會議時，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。開會時，出席人員應達二分之一以上，始得開議。所議決之事項除另有法規規定外，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三、本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，其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審核本系系務發展計劃。
 - (二)審核本系課程規劃。
 - (三)審核本系有關規章辦法。
 - (四)審核本系有關學生招考、修業、輔導相關事項。
 - (五)審核本系有關教學、研究、學術研討相關事項。
 - (六)審核本系其他重大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議設下列各委員會，其組織由系務會議議定，處理相關職掌及其他重要事項：
 - (一)課程規劃委員會，職掌如下：
 - 1.規劃及修訂本學系相關課程。
 - 2.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 - (二)招生委員會，職掌如下：
 - 1.審議辦理各項推薦甄選等招生事宜。
 - 2.訂定各項有關入學招生評分方式。
 - 3.審查入學資格。
 - 4.審議決定錄取標準及名額。
 - 5.審議其他有關入學試務事宜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